

宁夏幼儿师范学校校本教材

Pǔtōnghuà

普通话水平测试辅导

Pǔtōnghuà shuǐpíng cèshì fǔdǎo

赵 琰 主编

shuǐpíng

fǔdǎo

cèshì

Pǔtōnghuà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宁夏幼儿师范学校校本教材

普通话水平测试辅导

Pǔtōnghuà shuǐpíng cèshì fǔdǎo

赵 琰 主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辅导/赵琰主编. — 银川:阳光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5525-0036-3

I.①普… II.①赵… III.①普通话—水平考试—自学参
考资料 IV.①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78610号

普通话水平测试辅导

赵琰 主编

责任编辑 王燕 金佩霞

封面设计 路雪梅

责任印制 郭迅生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yanyanw46@yahoo.com.cn

邮购电话 0951-501412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银川天之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8840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300千

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25-0036-3/H·9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编写说明	001
第一部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文件	001
新世纪推广普通话工作大事记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002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005
附件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007
附件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010
汉语拼音方案	011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014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试点业务指导意见(试行)	017
第二部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	020
一、普通话的定义	020
二、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意义	020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对象	020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方式和内容	021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标准	021
第三部分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	023
一、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概念	023
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历史	023
三、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步骤	023
四、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测试上机考试流程	025
五、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注意事项	026
六、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试行办法	026
七、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优势	027
附录一 国家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考生注意事项	028
附录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考场规则	029
第四部分 普通话和宁夏方言对应规律	030
一、改读声调	030
(一)普通话声调	030
(二)宁夏方言和普通话声调对应关系	031
(三)学习普通话声调相应对策	032
【训练要求】	033
【训练材料】	034
训练一 声调辨正	034
训练二 读下列双音节词语,把每个音节的调值读完整	034
训练三 读下列四字词语,把每个音节的调值读完整	036
训练四 读下列按声母顺序排列的多音节词语	036
二、分辨韵母	037
(一)分清鼻音韵尾-n和-ng	037
1.普通话前后鼻韵母的发音要领	
2.宁夏大部分地区不能分辨前后鼻韵母	
3.宁夏人学习记忆前后鼻韵母的方法	
(二)分清 an-ai 和 en-ei 韵母	039

1. 普通话复韵母 ai、ei 和鼻韵母 an、en 的发音要领	
2. 宁夏中卫地区人注意分辨 an-ai 和 en-ei 的方法	
(三) 分清圆唇 o 和不圆唇 e	040
1. 普通话舌面单韵母 o 和 e 发音要领	
2. 宁夏方言无 o 韵, 都和 e 相拼, 纠正的方法	
(四) 分清 er 和 a	040
1. 普通话 er 和 a 发音要领	
2. 宁夏方言没有 er 韵、并入 a 韵, 纠正的方法	
(五) 宁夏人要分清 e-ei; e-uo; ai-ei; ei-uei 等韵母	041
1. 宁夏固原地区读 ei 韵, 普通话读 e 韵	
2. 宁夏固原地区读 uo 韵, 普通话读 e 韵	
3. 宁夏固原地区读 ei 韵, 普通话读 ai 韵	
4. 宁夏银川地区读 uei 韵, 普通话读 ei 韵	
5. 宁夏川区方言和普通话在韵母上还有的差别	
【训练要求】	041
【训练材料】	042
训练一 读下列韵母词语注意发音要领	042
训练二 单韵母对比辨别练习	046
训练三 复韵母对比分辨练习	046
训练四 鼻韵母对比分辨练习	046
三、注意声母	046
(一) 分清平翘舌音	047
1. 普通话舌尖后音 zh、ch、sh 和 r 的发音要领	
2. 普通话舌尖前音 z、c、s 发音要领	
3. 宁夏石嘴山等地区分清平翘舌音的方法	
(二) 读准普通话零声母字	048
1. 宁夏人读合口呼零声母字, 前加浊音 v	
2. 宁夏固原、盐池、海原地区读开口呼零声母字, 前加 n 声母	
3. 宁夏西吉、隆德、泾源地区读开口呼零声母字, 前加 ng 声母	
(三) 分清鼻音 n 和边音 l	048
1. n 和 l 的发音要领	

2.宁夏隆德、西吉及固原个别地方,声母 n、l 不分	
3.n 和 l 的记忆方法	
(四)分清舌面音 j、q、x 和舌根音 g、k、h	049
1.舌根音 g、k、h 和 -ng 的发音要领	
2.舌面音 j、q、x 的发音方法	
3.宁夏老银川人把舌面音读成舌根音	
【训练要求】	050
【训练材料】	050
训练一 读下列双声词语	050
训练二 同声韵四声音节练习	051
训练三 边、鼻音练习	051
训练四 平翘舌音练习	052
训练五 声母对比辨别练习	052
训练六 零声母音节练习	053
附录一 平翘舌声母字偏旁(代表字)类推表	054
附录二 鼻边音声母字偏旁(代表字)类推表	058
附录三 前、后鼻韵母字偏旁(代表字)类推表	061
第五部分 普通话语流音变	067
一、变调	067
(一)上声的变调	067
(二)“一”“不”的变调	068
(三)叠字形容词 ABB 式的变调	069
二、儿化	069
(一)什么是儿化	069
(二)儿化的规律	070
(三)儿化的作用	070
(四)儿化韵母的发音	070
(五)儿化的变化规律	071
三、轻声	071
(一)什么是轻声	071

(二)轻声的作用	071
(三)轻声的规律	071
(四)规律性不强的轻声词	072
四、语气词“啊”的音变	072
【训练要求】	073
【训练材料】	074
训练一 读下列上声变调词语	074
训练二 读下列“一”“不”变调词语	074
训练三 读下列叠字形容词 AAB 式的变调词语	074
训练四 读下列语气词“啊”的音变练习	075
训练五 读下列儿化词语	075
训练六 读下列轻声词语	075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轻声词语表	077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语表	082
第六部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	085
一、读单音节字词	085
【训练要求】	085
【训练材料】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 30 套模拟试卷单音节字词部分	085
二、读多音节词语	085
【训练要求】	085
【训练材料】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 30 套模拟试卷多音节词语部分	085
三、朗读	116
【朗读要求】	116
(一)语音规范	116
(二)把握作品的基调	117
(三)运用技巧	117
【测试训练】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 60 篇	120
四、说话	180
【测试要求】	180
(一)语音自然	180

(二)用词恰当	180
(三)语句流畅	181
(四)谋篇得法	181
(五)机测战略	182
【测试训练】	182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说话 30 题	182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说话范文举例	183
附录一 容易读错音的字	189
附录二 普通话绕口令选	194
编后语	196

编写说明

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随着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信息化程度的提高,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已经在宁夏地区开展起来,本教材就是紧紧围绕教育部、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要求,结合宁夏地区方言和普通话的对应规律,编写的实用性很强的普通话学习和培训的教材,是为帮助需要参加普通话水平考试的人们,顺利通过考试,而编写的一本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

本书共分六个部分,内容深入浅出,循序渐进,符合语言学习的特点。第一部分普通话水平测试文件,介绍了新时期国家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形势。第二部分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主要讲解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知识。第三部分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重点指导普通话水平考试者,如何应对新的考试形势,快速适应新的考试方法的一些技巧。第四部分普通话和宁夏方言对应规律,详细介绍了宁夏方言和普通话语音知识的对应规律,从声、韵、调等方面,讲解了宁夏人在学说普通话中的难点和学习方法。编写中力求做到:语音知识与方言难点音辨正相结合;语音理论与实际训练相结合;每个章节后都有重点练习。第五部分普通话语流音变,是普通话学习内容的重要知识,编写了大量的训练材料,力求使考生学习普通话发音更自然。第六部分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是字、词、朗读和说话四部分的模拟实战练习,编写了30套字词模拟试卷;介绍了朗读和说

话测试中的知识;编辑了普通话水平测试新大纲规定的60篇朗读作品,30个命题说话题目,对部分说话话题进行了范文举例。

每部分后都有训练要求和训练材料,力求符合实际,科学严谨,步步紧扣测试环节的练习,采用生动活泼的形式把必要的知识传授给学习者。

本书的特色明显,更切合实际,列举了宁夏全区各市县的方言难点以及学习对策,对方言重的人学习普通话有指导作用。

本书的编写,凝聚了编者三十年的教学经验,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为普通话培训教材建设做出了积极、有益的探索。

本书编写时,参考和采用了一些著作和文章中的有关资料,恕不一一注明,在此谨表谢意。编写教材,疏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同行们批评指教。

编者

2011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文件

新世纪推广普通话工作大事记

回顾新中国推广普通话的历史,有以下几个重要的里程碑。

1956年2月,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成立,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推广普通话成为政府行为。

198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载入“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条文,推广普通话成为法律行为。

1986年1月,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将推广普通话列为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推广普通话工作走上快车道。

1992年9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请示》,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由50年代确定的“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推广普通话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

1997年12月,第二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提出推广普通话的新世纪目标。

1998年9月13日至19日,首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推广普通话开始大规模的全民动员。

2000年10月31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诞生,推广普通话从此全面走上法治道路。

2001年1月1日,我国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10年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21世纪中叶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普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

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招牌、广告用字;
- (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文物古迹;
-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语[1994]43号)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责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

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定。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起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详见附件一、二)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三、《普通话等级证书(样本)》(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年10月30日